

证券简称: 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 2024-057
证券代码: 601633 转债代码: 113049 转债简称: 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发布。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4年4月产销明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新能源			燃油			混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幅(%)
哈弗品牌	47,054	52,284	-9.97	204,943	179,037	15.11	61,913	52,105	-3.27
魏牌品牌	4,468	2,375	87.71	14,000	5,778	143.44	4,958	2,429	102.86
长城皮卡	18,869	18,861	-0.04	61,594	67,486	-8.95	19,597	18,862	3.91
欧拉品牌	4,088	4,088	0.00	17,716	20,697	-13.97	5,500	5,500	0.00
坦克品牌	20,469	10,916	87.51	69,653	35,126	98.30	23,236	11,214	90.26
合计	60	15	300.00	188	121	55.37	30	47	-55.07
总计	94,706	90,122	5.18	379,128	313,106	21.10	104,418	90,386	15.76

4月海外销售 36,141 台,1-4月累计销售 128,919 台。

4月新能源车销售 22,436 台,1-4月累计销售 81,618 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数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 601633 证券简称: 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 2024-058
转债代码: 113049 转债简称: 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 2020 年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 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共有 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累计共有 4,719,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23,97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4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28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865171%。

●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7,079,634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行权 48,950 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1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 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 3,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 号文同意,公司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8.39 元/股,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 年 7 月 19 日完成 2022 年 6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8 月 11 日完成 2022 年 7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1 月 9 日完成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2 月 3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 年 3 月 9 日完成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4 月 14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 年 6 月 7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2023 年 10 月 11 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 年 2 月 23 日,由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以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39.93 元/股。

(二) 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共有 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累计共有 4,719,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23,97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42%。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28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99.865171%。

(三) 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56,541,610	0.06	0	56,541,610	0.06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8,467,376	72.20	0	6,168,467,376	72.20
H股	2,318,776,000	27.14	0	2,318,776,000	27.14
股份总数	8,543,774,986	100	0	8,543,774,986	100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 已行权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 OA 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30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动的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减。注销后获授尚未行权的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309,100 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48 元/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动的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减。注销后获授尚未行权的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309,100 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48 元/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90 元/股。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83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证券代码: 603858 证券简称: 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 2024-05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决议后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	18,000 万元—36,000 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回购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
回购数量	11,153,000 股
回购价格	17.05 元/股
回购金额	19,027,28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14.10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4 元/股的前提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1.80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750 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3.60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1,500 万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回购股份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0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购买的最高价为 15.82 元/股,最低价为 15.56 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 9,527,28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1,163,6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购买的最高价为 17.44 元/股,最低价为 14.16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77,887,810.77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系第四笔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 603858 证券简称: 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 2024-05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出资 94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经营范围:医药研发、医药生产、医药销售、医药服务等。2024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2024 年 5 月 6 日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山东步长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或“本协议”)(公司名称已经工商部门预核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各成员简称“乙方”)

(二)合作公司的设立
1、合作公司的模式为:甲方与乙方各成员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山东步长牧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进行合作。

2、合资公司设下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40	940	货币
陈国栋	30	30	货币
陈国栋	30	3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

3、合资公司的设立及实施:
(1)各方同意,乙方负责完成合资公司设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保证合资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为加快合资公司设立进度,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启动与甲方注册设立合资公司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手续。

(2)各方同意,各方同意在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五年内,根据各方同意,各方同意在合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金。各方应在执行履行出资义务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次实缴出资。

(3)各方同意,乙方各成员自募出资资金,甲方不提供财务资助,乙方各成员不得通过合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

(4)乙方各成员分别且连带地保证乙方各成员出资均用于合资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之用。

(三)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决议须经占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后方可通过。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执行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监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甲方委派符合法定资格及有能力担任工作的人员担任,并经股东会聘任产生。

合资公司的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经股东会议聘任产生。合资公司总经理需制定年度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53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第三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 年 4 月 30 日可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累计可行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比例(%)
陈国栋(人),核心技术(骨干)人员	27,079,634	48,950	27,007,468	99.99%
合计	27,079,634	48,950	27,007,468	99.99%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531 人,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共有 1,529 人参与行权。

3、行权价格: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7.53 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27,007,468 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210,792,031.14 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56,541,610	0.66	0	56,541,610	0.66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8,467,376	72.20	48,960	6,168,506,336	72.20
H股	2,318,776,000	27.14	0	2,318,776,000	27.14
股份总数	8,543,774,986	100	48,960	8,543,823,936	100

三、可转债转股发行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56,541,610	0.66	0	0	56,541,610	0.66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8,467,376	72.20	0	48,960	6,168,506,326	72.20	
H股	2,318,776,000	27.14	0	0	2,318,776,000	27.14	
股份总数	8,542,774,986	100	0	48,960	8,542,823,936	100	

本次可转债转股发行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及月度预算,年度及季度预算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负责监督执行。

(四)合资公司投后管理
1、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投资设立以及对外投资的过程中,乙方及合资公司应全力配合甲方业务、生产、研发、销售、财务、内审、人事、知识产权、企管及其他相关部门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之乙方人,合资公司开展投资尽调、访谈等投资管理行为,并保证提供的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乙方及合资公司积极按照甲方价格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甲方公司治理等规定,开展本次交易所投后管理工作。

(五)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在本协议签署后三年内,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解除本协议,甲方同时向合资公司发出,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或要求合资公司以减资方式回购甲方所持股权,受让/回购价格不低于甲方的出资额),应对合资公司的净利润,如有)加权按 4%计算的利息或公允价值(孰高),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甲方本次合作目的无法实现;

(2)因乙方违约造成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发生协议约定最终设立;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合资公司的出资义务,并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实际履行;

(4)合资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

(5)因归属于乙方的过错导致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出现经营严重困难、发生重大债权债务、丧失关键经营资质或知识产权、出现重大资产减值或流失、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出现任何其他对合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若甲方股权所对应的合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账面累计亏损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 30%;或者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侵害甲方、合资公司权益导致甲方损失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 30%;

(7)出现其他导致甲方本次合作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2、如因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甲方所持合资公司股权对应的合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所载净资产低于甲方出资额,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要求更换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除非甲方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应甲方之要求退出合资公司管理团队,则乙方需要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赔偿差额部分损失;